

证券代码：873791

证券简称：鲁邦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方式）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068,7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68,7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68,7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68,7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68,7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68,7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068,7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启茂、吴翌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